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3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计划补充一名香港籍独立董事，同时拟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9人增加至10人，其中独立董事增加1人。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人员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三届董事会新增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邓志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邓志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邓志祥先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增选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增选董事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邓志祥先生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邓志祥先生，1958 年出生，硕士，澳洲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邓志祥先生拥有逾 25 年的核电管理、财务、审计经验，于 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中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02）中国业务部财务总监；于 2006 年 5 月至 2013 年 10 月，担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中电控股有限公司核电业务高级总监兼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兼任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邓志祥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邓志祥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